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59號

原告 宜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科源

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

被告 卓江林

訴訟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然系爭土地前遭被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以「(76)建管使字第02709號」建築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為套繪管制，致原告無法有效利用系爭土地，遂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協助辦理系爭土地解除套繪事宜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就坐落於系爭建照所套繪之系爭土地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辦理解除建築套繪管制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土地無建築物套繪，無須向臺中市政府都發局申請解除套繪管制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次按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前經本院向臺中市政
02 府都市發展局函詢：系爭土地是否遭系爭建物建照套繪管制
03 等情，業經該局回覆以：系爭土地無建築物套繪，故毋須向
04 本局申請解除套繪事宜等語，有該局民國114年7月23日中市
05 都建字第1140158836號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5頁），準
06 此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被告所有之系爭建物為套繪管制等
07 語，即有不實，此外，原告就被告有何妨害其所有權之行為
08 乙節，並無另舉證以為其佐，則原告依據民法第767條中段
09 請求被告解除套繪管制，要屬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陳俐蓁